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把握“三个善于”高质效做好刑罚执行监督

□张书铭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提出检察办案要把握好“三个善于”。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检察办案的价值观和方法论。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关系到刑罚目的的实现,关系到司法公正和权威,“三个善于”为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罚执行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

## 强化制约监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统一

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规定,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在刑罚执行环节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刑罚功能的重要制度安排。

准确把握刑罚功能。刑罚的功能主要体现在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两个方面:特殊预防主要体现在对罪犯的惩罚,是对再犯罪能力的限制或剥夺,以及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但其中也包括对罪犯合法权益的保障;一般预防是对一般违法行为和潜在犯罪的警戒和威慑,但也含有惩罚的成分,潜在犯罪一旦出现,同样要予以惩罚。从本质上讲,刑罚的功能可以将刑罚目的外化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这既符合我国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也符合刑罚功能实现的基本原理。

强化对刑罚执行的制约和监督。当前,随着监狱执行的不断规范和监督方式的不断完善,牢头狱霸、体罚虐待、超时劳动等传统的显性问题明显减少,但“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隐性问题时有出现,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对一般问题与深层次问题的监督,既做好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和日常监管活动的合法性监督,确保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在法律范围内规范运行,又善于从同步监督、日常监督中抽丝剥茧,发现违法减刑假释、罪犯又犯罪、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等深层次问题,不断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

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监狱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执法环境,检察机关在监督严格执行刑罚的同时,也应注重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例如,刑法第43条赋予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的权利,但该条款近些年常常处于“沉睡”状态。究其原因,一方面该制度规定得较为简略,在实践中缺乏操作性;另一方面,拘役罪犯出所后的安全



如何保障也成为了办案人员的现实顾虑。对此,检察机关应在严格把握法律规范要求和其背后的法治精神的前提下,勇于以实践探索激活该条款。例如,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联合公安机关制发了《关于落实拘役罪犯每月申请回家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以规范化的制度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的有效落实。

## 做细实质审查,坚持法律条文与背后法理有机统一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且是统一正确地实施。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求刑罚执行监督做细实质审查,既要执行法律条文,也要落实背后法理。

积极推动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刑罚执行监督的传统工作模式是“审批式”办事模式,对证据的收集固定和组合使用、监督程序等不够重视,严重影响刑罚执行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对此,应抓住事实、证据、程序等关键要素,构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案件化办理的重点在于首先应理清法律事实(事件或行为)的存在,然后通过调查、核实,收集和固定证据,证明其违法性。案件化办理模式应配套完善办案程序,一般包括线索受理、立案、审查调查、处理结案、复议复核和督促整改等流程,并严格按照办案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通过司法化审查模式和办案程序,更好地推动法律条文和背后法理的一体落实。

发挥“派驻+巡回”监督模式的制度优势。刑罚执行监督既要依法被动接受处理的“减假暂”案件,也要积极主动履职,发挥好“派驻+巡回”监督模式的制度优势,查找和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充分利用派驻检察“驻”的便利,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融合履职,摸排可能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发挥其“前哨”“探头”基础作用,为常规、交叉、专门和机动巡回检察打好巡前信息基础,做好巡中协调保障工作,跟踪巡后整改落实。切实发挥巡回检察的“利剑”作用,对相关线索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提升相关职务犯罪线索的指向性、可查性和延伸性,不断提升巡回检察质效。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审查重点。近年来,《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

理的意见》《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减刑假释适用和实质化审理的有关要求,检察机关应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落实,既监督“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一是坚持执行期间一贯表现审查和原案犯罪情况审查并重,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既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也注重审查罪犯的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假释的唯一依据;二是坚持客观改造审查和主观改造审查并重,既注重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注重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三是坚持实体审查和程序审查并重,既注重审查减刑、假释实体条件,也注重审查庭审、证人出庭作证、财产性判项执行衔接等程序性内容;四是坚持案件事实证据审查和调查核实并重,既注重审查监狱移送的在案事实证据是否符合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也注重主动履职,对证据不足和存疑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推动实现刑罚执行的实质合理性。成文法往往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滞后性,应结合立法背景、法律原则、司法政策等,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从而对法律进行规范解释和适用。在依照法律规范进行逻辑推理存在价值或结论冲突时,应坚持有利于罪犯的原则;在法律规范存在空白时,同样应坚持有利于罪犯的原则进行推论。例如,在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社区矫正对象贾某申请经常性跨市社区矫正监管案”(检例第135号)中,在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能否跨省时,检察机关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厘清“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界限,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所指的“市、县”理解为既包括本省内域的市、县,也包括不同省份之间的市、县,切实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

落实宽严相济,坚持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统一

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应当适用于包括刑罚执行在内的刑事诉讼全过程,通过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环节的落实。在刑罚变更执行检察中,应依法全面把握“从宽”“从严”适用情形,做到既有力打击犯罪、维护法律严肃性,又尽可能地教育和改造犯罪分子,促其重新回归社会。依法从严的情形,应重点监督犯罪主体、罪名、前科劣迹、违规违法、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以及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期和减刑幅度等有关内容;依法从宽的情形,应重点监督罪犯年龄、罪名、犯罪情节、立功和重大立功、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身体健康状况等有关内容。

正确处理有理有据与有情有义的关系。刑罚是最严厉法律后果的直接具体体现,任何细微的变化都影响着人民群众心中公平正义那杆“秤”。刑罚执行监督应坚持严格依法、有理有据,但这并不意味着机械司法,而是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注重融情于法、释法说理,做到严格依法履职与能动履职相结合、有理有据与有情有义相结合。例如,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最大程度凝聚业务共识、司法共识、情理共识,实现刑罚执行法律监督效果最大化。

通过数字赋能更好实现法理情的统一。信息化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刑罚执行实现法理情的统一提供了新质生产力。应通过政法系统跨部门跨平台协同信息的共享及对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从海量数据中排查出异常情况并生成监督线索,将线索发现从“捞针”式转为“过筛”式,提高线索发现能力,为兼顾法理情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在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罪犯向某假释监督案”(检例第195号)中,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罪犯向某可能既符合减刑又符合假释条件,在监狱提请减刑后,对向某进行了科学客观的再犯罪危险性评估,准确优先适用了假释,更好地实现了不同制度的多元价值和“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每一个刑罚执行案件,都联结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直接感受。刑罚执行既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最后一公里”。刑罚执行检察应善作善成,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罚执行监督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知、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将“三个善于”贯彻落实到检察办案全过程



□陈石松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提出检察办案要把握好“三个善于”。“三个善于”进一步明晰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路径,是高质效办案的“施工图”。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切实把把握好“三个善于”的核心要义,将其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方法指引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根本是要做实“以事实为根据”。检察办案的过程就是通过到案件事实及在案证据的梳理分析,厘清当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最大限度还原案件真相的过程。实质法律关系往往蕴含在众多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之中,只有分清哪些是主要矛盾、哪些是次要矛盾,把统领法律事实的实质法律关系理出来、把握住,才能准确适用法律。

比如,有这样一起案件:一女子与朋友共进晚餐后醉驾,被同行熟识者驾车载至酒店停车场并在后排座位发生性

关系,次日凌晨2时许,被害人酒醒报案。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辩称二人系情侣关系,双方于案发当日上午在酒店房间内自愿发生性关系。证据审查中,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围绕是否“违背妇女意志”这一主要矛盾,将二人发生性关系的时间及被害人当时是否处于醉酒状态列为本案关键。通过自行补充侦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等方式,将依法认定的客观事实与存在的疑点逐一核实。在严密的逻辑推理及系列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其在车内趁被害人酒后熟睡之机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其有罪供述与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的证据、退回补充侦查取得的证据相互印证,在案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未上诉。该案中,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案件主要矛盾,做到了以客观的事实认定准确界定实质法律关系。

## 深刻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基本要求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根本是要全面落实“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条文是法治精神的外在表现形式,其适用应在法治精神的指引下动态调整,以适应时代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高质效办案既要遵循法律,又要坚持能动履职,对法律已规定的事项作出符合法治精神的解释,不能偏离法律规定办案;同时深入理解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对法律未规定的事项结合法治精神确定认定。

有这样一起案件:某产业园工地水电工人徐某先后24次盗窃工地内脚手架扣件,分29次卖给经营废品收购站的王某。王某明知脚手架扣件来路不明,仍低价收购并付给徐某1.97万余元。检察机

关审查认为,王某的行为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但根据该条第2款的兜底综合考量,其行为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考虑到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赃,在综合评判其社会危险性后,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批捕的决定。本案在认定“情节严重”时,检察机关不机械地以收赃次数作为判断标准,而是结合行为人故意内容、赃物价值、持续时间、犯罪对象、危害后果,以及上下游犯罪的量刑均衡等综合判断。

## 坚持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具体路径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根本是要确保“三个效果”。应勇检察长强调,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重在确保“三个效果”,要求于法有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要依法正确运用检察权,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实现罪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有这样一起案件:张某某在未满18周岁时曾有一次抢劫犯罪前科,成年就业时当地派出所以其有犯罪记录为由拒绝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为得到该工作,张某某在网上购买了一份盖有虚印印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凭该证明成功入职。后因上游制作假证的犯罪团伙被公安机关查获,其购买伪造的公文一事也被公安机关发现并侦破。明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某犯罪主观恶性较小,行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遂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针对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情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全面治理,实

# 视角



□赵慧 王丽丽

大数据时代是人工智能的时代,开展智能化案件评查是提升评查效能的必然之举。案件质量评查的高质效、现代化发展是推进案件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对于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进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的功能价值。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是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数字检察战略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引擎,案件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则是数字检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案件质量评查是强化内部法律监督、保障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是有力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选择。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输出合格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的基本路径。以数据赋能传统评查模式,可通过每案必评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不规范和违法情形,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让每一一起经过质量评查的案件均经得起检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是大数据时代数字赋能提升案件评查质效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大数据、智能化分析技术的运用可大幅降低案件评查花费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细致、规范的智能评查规则,统一评查尺度,可有效避免同案不同评的情形出现。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的路径探索。面对案件数量日益增长的趋势,为更好地解决案件评查数量、质量与效率之间的矛盾,宜以自主研发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为切入点,建立健全日常性、常态化、制度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全力推进每案必评工作。坚持信息技术和检察业务相结合,打造检法融合的业务平台。一是业务主导、精准评查需求。择选资深检察官和精于专业力量参与系统研发设计,深入调研一线业务需求,充分收集以往评查中的痛点难点,针对各类案件进行拆分研究和细化评查,梳理具体案件类型对应的评查规则和流程。二是动态调整,契合评查实际。系统支持评查规则的动态调整,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司法政策、证据标准等的发展变化,随时更新和优化评查规则,使之更贴切办案实际和评查需要。

坚持程序评查和实体评查相结合,构建内容完备的评查体系。一是注重程序规范。对于程序评查,实现每案必评、随结随查,旨在提高办案程序规范性。通过自动检索重要流程、关键节点下的必需文书和必填案卡等程序性事项,实现对所有办结案件的全面、常态化的监督。二是坚持实体监督。在实体评查中,通过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进行智能比对,重点关注案件实体性瑕疵,旨在促进实体公正和类案研究。

坚持智能评查和人工评查相结合,形成优势互补的评查格局。一是使用智能评查提供强大有力的评查助攻。将评查标准和规则嵌入评查系统,分别从程序和实体层面对办案情况进行判断。评查完成后自动汇总问题清单、出具评查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充分发挥智能评查快而不错、忙而不乱的优势,为案件评查模式革新和质效跃升提供强大助力。二是结合人工评查充分发挥办案经验作用。聚焦重大程序瑕疵、“三书比对”不一致等高质量风险案件通过组建评查人才库,汇聚检察骨干专业力量,结合办案经验确保评查结果的准确和公正。

坚持问题整改与预警防范相结合,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评查整改。系统实时更新问题类型及整改进展,全程留痕可溯。评查后发现问题的,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并根据问题种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自我纠正和监管纠正,以评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二是重点预警推送,实时动态监管。针对易发、多发问题进行重点预警、重点提示,从被动式纠错向主动式预警转变。不定期对案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问题边改边犯,努力将质量瑕疵问题再犯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促进评查成效最大化。

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建设的应用成效。从检察实践来看,案件质量智能化评查助推每案必评工作评查范围全覆盖,实现评查“三级画像”及案件质量监管闭环管理的评查实效正在彰显。

立足每案必评和全面评查,实现评查范围全覆盖。一是案件类型全覆盖。将所有类型的案件纳入每案必评,范围覆盖“四大检察”。将案件评查作为案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切实做到应评尽评、真评实评,大幅扩大了评查覆盖面。二是重点案件全覆盖。紧盯“三书比对”不一致及无罪判决、撤回起诉等案件,对重点案件逐案评查,敏锐发现各类质量瑕疵、监督线索。三是问题点位全覆盖。以问题反查个案,将评查中曾出现过的评查问题进行记录统计,梳理汇总突出、易错问题并补充增加到评查规则中,全面涵盖已有问题点位,防范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不断丰富完善评查问题数据库。

立足多维立体的评查分析,实现评查对象“三级画像”。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系统能够自动抽取检察官、部门、全院三个层面的数据图谱,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形象勾勒出三级画像,可视化呈现出一定时期内从承办人到承办部门再到某一地区的评查案件的情形分布,为精准把控评查问题提供较为全面的数据支撑。立足评查结果的综合运用,实现案件质量监管的闭环管理。一是有效利用业绩考评,增强评查监督刚性。秉持问题导向与正向激励相结合,让检察官切实感受到评查监督的力度与刚性,从而倒逼和激发规范办案责任意识。二是强化案管职能融合,延伸评查监管触角。案件管理各项工作通过质量评查与流程监控、数据巡查等案管职能的深度融合、一体履职,形成周延的质量监管体系。三是建立评查会商机制,反哺案件质量提升。紧贴办案程序不规范、认识理解不统一、定罪量刑不精准等重点难点问题,建立评查与调研互动机制,形成案件评查和司法办案的良性互动,真正让质量评查成为助推办案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 促进案件质量评查智能化 坚持“四个结合”